



國際水上救生總會施行細則

ILS Constitution Bye-Laws

2012年11月7日 會員大會通過 校正：姜茂勝 Morrie Chiang 翻譯：吳 敏 Jacqueline Wu
2015年11月02日 執委會通過 校正：姜茂勝 Morrie Chiang 翻譯：吳 敏 Jacqueline Wu

本施行細則由 **ILS** 會員大會通過後制定。附錄 **A** 包含本施行細則之詞彙表。

第 1 章 一般規定

1.1 法規

ILS 的立法包括章程及施行細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其規定、政策、立場聲明及程序由理事會通過。如果任何 **ILS** 立法與章程衝突，以章程為準。

1.2 切割

若施行細則中任何規定或用語因違反 **ILS** 須遵守的法律或政府規定而視為無效，則該規定或用語須被歸為無效或不可執行。這樣的切割須不影響施行細則的其他規定，或是影響其他司法規定的有效性或執行。

1.3 語言

1.3.1 **ILS** 會議中須使用英文。使用其他語言的參加者可以攜帶一位口譯，與口譯間自行協調合作方式及薪資。

1.3.2 若在翻譯上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為準。

1.4 公告

1.4.1 **ILS** 可以郵寄至註冊地址、傳真或是電子郵件(e-mail)方式將公告發送給會員。會員需確保 **ILS** 保有會員最新及正確的資訊。

1.4.2 郵寄的公告在填寫正確的地址及寄送後視為有效公佈。郵寄 14 天後公告視為有效公佈。

1.4.3 傳真的公告在有傳真收據或是確認傳真送出的報告，或是收執端收到後視為有效公佈。

1.4.4 電子郵件的公告在傳送後，除被退回並指明 email 無法傳送到該地址或由該地址接收，視為有效。

1.4.5 如遇紀律問題，包含申訴、會員資格暫停、取消或權利喪失等情況下，ILS 將確保會員收到通知。

1.5 ILS 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

ILS 的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 ILS，除另有規定外，其他組織或個人在未經 ILS 秘書長書面許可下不准使用。區域分會在其活動上有權使用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任何 ILS 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的使用須合乎 ILS 相關政策。

ILS 會徽詳見附錄 C。ILS 會旗詳見附錄 D。

第 2 章 會員

2.1 會員資格 – 一般規定

ILS 的會員資格須開放給國際性、國家性、其他非營利組織及追求相同目標的個人，須由 ILS 認可，且同意維護目標並符合 ILS 法規。

2.2 會員資格 – 種類

ILS 由兩種類型會員組成：

- 有投票權會員
- 無投票權會員

2.2.1 有投票權會員

只有正式會員是有投票權會員。

- A. 正式會員資格可授予國家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救生及救生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 B.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正式會員，有權參加法定選舉大會臨時會員大會並投票，有權提名理事會、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候選人，以及其他在章程及施行細則中規範的權利和責任。
- C. 正式會員必須繳納會費。
- D. 下列組織因其在 ILS 組成時(1993 年 2 月 24 日)在 FIS 及/或 WLS 仍有正式會員資格，在 ILS 亦有正式會員資格：

- 1)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Australia)

- 2) 澳洲海浪救生有限公司 (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Ltd.)
 - 3)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 United Kingdom)
 - 4) 英國海浪救生協會 (Surf Life Sav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 E. 除在施行細則 2.2.1D. 中規範的正式會員及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認可的國家/區域外，同國家只能有一位正式會員。
- F. 澳洲和英國兩國僅有權推派一個隊伍作為國家代表隊參加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
- G. 兩位以上 IOC 會員的國家，每一位 IOC 認可的會員可推派一隊國家代表隊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
- H. 只有正式會員可以參加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若一位正式會員未參與救生活動，而正式會員所屬國家有參與救生活動的準會員，則該準會員在獲得正式會員的准許後得以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

2.2.2 無投票權會員

無投票權會員有下列幾種類型：

A. 準會員

- 1) 準會員資格可授予該國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水上救生及救生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 2)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準會員可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資格。
- 3) 準會員須繳納正式會員會費的 50%。
- 4) ILS 可以在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的行況下給與準會員資格。
- 5) 若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只有在與該正式會員仔細磋商後才能將準會員申請列入考慮。
- 6) 若正式會員不支持準會員的資格申請，則需 2/3 多數投票通過後才可核准申請。

B. 通訊會員

- 1) 通訊會員資格可授予該國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水上救生及救生活動的非營利組織。此條件不適用於一國內區域分會中的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僅適用於在 ILS 現行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資格之外的獨立組織。

- 2)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通訊會員可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資格。
- 3) 通訊會員須繳納正式會員會費的 10%。
- 4) ILS 可以在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的行況下給與通訊會員資格。
- 5) 若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只有在與該正式會員仔細磋商後才能將通訊會員申請列入考慮。
- 6) 若正式會員不支持通訊會員的資格申請，則需 2/3 多數投票通過後才可核准申請。

C. 聯繫會員

- 1) 聯繫會員資格可授予該國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水上救生及救生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 2) 聯繫會員可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參加 ILS 會議，但無投票資格。
- 3) 聯繫會員不需繳納會費。
- 4) 若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準會員、或通信會員，則 ILS 不再授予聯繫會員資格。

D. 個人會員

- 1) 個人會員資格可由該國內防溺、救生及救生活動的領導或提供的非營利組織認可。
- 2) 在繳納註冊費或參加費後，個人會員可受邀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資格。
- 3) 個人會員必須依理事會的決議繳納會費。
- 4) 若該國有正式會員，則個人會員資格必須由該國正式會員認可。

E. 榮譽會員

- 1) 榮譽會員是對水上救生活動有特別貢獻者。
- 2) 在繳納註冊費或參加費後，榮譽會員可受邀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資格。
- 3) 榮譽會員不需繳納會費。

F. 合作單位

- 1) 合作單位資格可由 **ILS** 理事會給予國際協會、非營利組織、政府及教育與研究機構，但沒有投票資格。
- 2) 在繳納註冊費或參加費後，合作單位可受邀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資格。
- 3) 在繳納註冊費或參加費後，合作單位可能需依理事會的決議繳納會費。

G. 機構會員

- 1) **ILS** 的機構會員是為支持 **ILS** 理念、任務以及策略目標，並且積極防溺活動者。
- 2) 機構會員可以是非官方機構、半官方政府機構或政府單位，或是一個非營利組織。
- 3) 機構會員：
 - 有權利參加 **ILS** 會員大會，但無發言權。
 - 有權利提名 **ILS** 防溺委員會以及相關委員會名單。
 - 無投票資格。
 - 需遵守相關 **ILS** 政策、標準及規範。
 - 需繳交會員申請表。
 - 申請時需得到所屬地區現任正式會員的支持（在有正式會員的情況下）。
 - 需依理事會決議是否繳納會費。
- 4) **ILS** 授予的機構會員資格，不限國家、區域，亦沒有數量限制。
- 5) 機構會員資格需每四年接受審核，並視情況更新。

2.2.3 策略聯盟

理事會可以組成策略聯盟或與其他國內及國際性組織、大學及研究組織、政府及其他與實際、醫藥、科學及其他與救生、防溺活動相關的組織。

2.2.4 與會規定

只有在該國家的正式會員聯盟同意、或是委員會將正式會員的意見列入考量後決定邀請以及擴充權限時，非會員機構相關人員才有資格受邀參與 **ILS** 會議，以及准許在會議上有發言資格。

2.3 會員資格 – 會費繳納

- 2.3.1 會費繳納期限為每年的 1 月 1 日。

2.3.2 若會員未能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或 ILS 比賽、正式會議或集會的第一天繳納會費（以先發生者為準），該會員的代表人員將喪失參加 ILS 會議、區域會員大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會議上投票的資格。該會員亦無法規劃、參加 ILS 與區域的救生比賽、救生大會及其他活動，會員資格將暫停直至繳清會費。

2.3.3 若會費繳納逾期 24 個月未繳納，該會員資格自動終止，且不另行通知該會員已被 ILS 除名。對於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ILS 總部以及區域的秘書長應嘗試瞭解該會員未能繳納會費的原因。經請求，已除名的會員可留存於 ILS 資料庫中，作為聯繫會員。

2.3.4 列為 C 類別(詳見附錄 B) 的國內組織需繳該會員類別會費的 25%。

2.3.5 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之會費由法定選舉大會決定。

2.3.6 屬 C 類別的新任正式會員，前四年的年度會費可減低。減低會費的期間可由區域提出延長申請，並由理事會批准。

2.3.7 所有非屬 C 類別的正式會員須繳納 B 類別的會費。

2.3.8 正式會員可藉由繳納 A 類別會費選擇升級為 A 類別會員。

2.4 會員資格 – 有效性

所有會員知悉並同意：

2.4.1 受 ILS 法規的規範，必須遵守、恪守 ILS 法規，以及任何由會員大會作出的判決或決議。

2.4.2 不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宗教或民族)，歧視任何人。

2.4.3 會員需瞭解 ILS 將不時審核會員資格。

2.5 會員資格 – 申請

需將下列文件及規範繳交至 ILS 總部：

2.5.1 完整填寫好的會員申請書。

2.5.2 申請組織的英文版法規（章程、施行細則等)一份。

2.5.3 組織成立相關文件，或由相關官方單位（如：政府部門、國家體育署、國家奧運委員會）認可的救生單位證明。

2.5.4 一份組織代表標誌。

2.5.5 繳納該類會員會費。

2.5.6 上述規定完成後，會員申請才會列入考慮。

2.6 會員資格 – 加入許可

2.6.1 完成申請的 ILS 會員資格會在第一時間由會員審查委員會列入考慮。會員審查委員會係由理事會指派的主席、ILS 秘書長及區域秘書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將詳細檢查申請表是否準確完成，如有需要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供額外補充資料，並在推薦申請人給 ILS 理事會前與相關的正式會員商討。如審查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有不適之處，可以建議一段觀察期。

2.6.2 有投票資格會員加入許可：申請完成後，秘書長將申請書交由會員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及交由審查委員會推薦，再交由理事會進一步推薦，並在下次會員大會作出決議。

2.6.3 無投票資格會員加入許可：申請完成後，秘書長將會將申請書交由會員審查委員會審核以及交由審查委員會推薦，連同與適當的正式會員磋商結果交由理事會作出決議。

2.6.4 若會員申請遭拒，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告知拒絕理由並退還已繳納會費(扣除手續費)。申請人若可以改正被拒原因，可以重新申請。

2.6.5 禁止接受尚未具有會員之上訴。

2.7 會員資格 – 註冊

ILS 總部會確定保留及維持會員的註冊。

2.8 會員資格 – 資格審核

2.8.1 ILS 有權不定時審核會員資格，以確保符合 ILS 會員標準。

2.8.2 會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過程，並建議適當的處理方式。

2.8.3 會員審查委員會建議後，理事會可以修改準會員、通訊會員、聯繫會員組織、個人會員、榮譽會員、合作夥伴、ILS 理事會成員、ILS 專門事務委員會、ILS 委員會及 ILS 稽核員的資格。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2/3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

2.8.4 會員審查委員會建議後，理事會可以暫時修改正式會員組織的會員資格。正式會員資格的最終審核僅能於法定選舉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進行。審核必須列入會員大會的議程，且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2/3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

2.8.5 上訴相關請見施行細則 2.10。

2.9 會員資格 – 紀律事務

2.9.1 任何由 ILS 規範的會員組織或個人，若違反法規可由 ILS 懲戒。

2.9.2 制裁方式包括：

- 訓斥或警告
- 罰款
- 暫停會員資格
- 取消會員資格
- 其他 ILS 首長會認可的制裁

2.9.3 紀律事務將由首長會執行，並由首長會挑選的專家協助。ILS 首長會係由 ILS 理事長、ILS 秘書長、及 ILS 副理事組成。若該違反行為與首長會中成員有關，該成員必不能參與首長會的決策。

2.9.4 在組織或個人接受懲戒或制裁前，首長會必須作出對違反行為適當的調查。必須給予該組織或個人或其代表親自、以電話或以書面向首長會陳述（通訊費用由該組織或個人負責）。理事長須以書面通知該組織或個人有此權力，並給予足夠的時間行使權利。該組織或個人有權在 30 日內改善違規行為，若未能在時限內改善，首長會有權使制裁生效。上訴相關請見施行細則 2.10。

2.9.5 首長會有權決定譴責(或警告)。

2.9.6 由首長會提出會員資格暫停，並交由理事會批准。

2.9.7 會員資格取消可經由：

- A. 根據條文 7.4，未付合約發票，自動生效。
- B. 無條件取消
 - 1) 首長會建議後，理事會有權取消準會員、通訊會員、聯繫會員組織、個人會員、榮譽會員、合作夥伴、ILS 理事會成員、ILS 委員會及 ILS 稽核員的資格，以及解雇 ILS 員工。
 - 2) 首長會建議後，理事會有權暫時中止正式會員組織的會員資格。最終正式會員資格取消僅能由法定選舉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進行。審查必須列入會員大會的議程，且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2/3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

2.10 會員資格 – 上訴

2.10.1 根據 ILS 法規而受到懲戒的會員可以上訴到國際體育仲裁法院 (CAS)。上訴須在首長會作出決議的一個月內以書面交由 CAS (副本給 ILS 秘書長)。任何上訴由 CAS 根據與仲裁相關的體育法規處理。

2.10.2 與 ILS 體育活動及比賽相關的上訴過程將由 ILS 比賽規定來規範。

2.11 會員資格 – 辭任

按照章程，會員可以透過書面辭職。辭職後積欠 ILS 的債務仍存在。

2.12 會員資格 – 放棄權利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再有會員資格的會員，需放棄所有 ILS 賦予的權利及其財產，包括智慧財產。該會員佔有、保管或控制任何 ILS 文件、記錄或其他財產，需立即返還 ILS。

2.13 會員資格 – 回復

根據章程及施行細則，失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會員資格，在符合章程及施行細則的規範或理事會認可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前任成員繳清積欠 ILS 的所有款項後，可以回復。希望回復三年內被取消的會員資格之組織，需支付身為會員及非會員時積欠的所有年費，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

2.14 會員 - 負債

會員個人不須負擔 ILS 的債務和義務。

第 3 章 會員大會

3.1 會員大會 – 類型

下列為會員大會的類型

3.1.1 年度會員大會

3.1.2 法定選舉大會

3.1.3 臨時會員大會

3.2 會員大會 – 時間規定

下列是以符合章程制定的會員大會明確的時間表：

事項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選舉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	
會議次數	年度	每 4 年	根據法定選舉大會要求	根據理事會或正式會員人數 20% 要求
集會			提出後 15 天後集會	提出後 3 個月內集會
郵寄會議通知	8 天	6 個月	8 天	2 個月
要求提名	無	6 個月	無	無
郵寄議程	2 個月	6 個月	15 天	2 個月
提議修改章程或施行細則	無	3 個月	15 天	2 個月
添加議程項目期限	無	3 個月	無	2 個月
理事長及秘書長提名期限	無	3 個月	無	無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審計員提名期限	無	2 個月(可考慮現場提名)	無	無
郵寄籌備文件及精簡議程	1 個月	2 個月	8 天	1 個月
郵寄會議記錄	會議結束後 2 個月			

3.3 會員大會 – 出席、法定人數及絕對多數規定

會員大會上的法定人數及絕對多數規定是依序章程規定概述於附錄 E。

會員大會的出席相關規定概述於附錄 G。

3.4 會員大會 – 年度會員大會

3.4.1 年度會員大會 – 組成

有投票權會員

- 各區域分會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區域分會的正式成員投票。
- 每個區域分會有一票。其他人沒有投票權。不允許代理投票是。
- 由 ILS 理事長，或由理事長指定之理事會成員主持會議。
- 若代表投票的不是區域的主席或秘書長，則投票人須出示正式文件

- 證明此人是代表該區域分會投票。

無投票權會員

無投票權的成員包括：正式會員、準會員、通訊、個人和榮譽會員、ILS 理事、各委員會的成員、ILS 雇員、合作夥伴及訪客。

3.4.2 年度會員大會 - 召開通知

- A. 年度會員大會的日期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 B. 年度會員大會的召開，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3.4.3 年度會員大會 – 議程

會員大會的議程項目詳見附錄 F。

3.5 會員大會 – 法定選舉大會

3.5.1 法定選舉大會 – 組成

有投票權會員

- 每位正式會員可派 3 位以下的代表(需為正式會員)參加法定選舉大會。第一位代表有發言和投票權，其他的代表只有發言權。
- 每位會員有一票。
- 每位會員可以代理一位缺席的會員投票。代理須由 ILS 總部以書面形式發出，並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時交給秘書長。代理只是為了達到法定人數。
- 代表正式會員投票者須示正式文件，證明其代表該會員投票的權利。
- 理事長、秘書長和 ILS 的員工不能在會員大會上代表正式成員。
- 除代表的正式成員外，副理事長及區域理事沒有投票權。

無投票權會員

無投票權的會員包括：準會員、通訊、個人及榮譽會員、ILS 理事、各委員會成員、ILS 員工，合夥人及和訪客。

3.5.2 法定選舉大會 – 召集通知

- A. 法定選舉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由先前的法定選舉大會或理事會決定。
- B. 法定選舉大會的召開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3.5.3 法定選舉大會 – 議程

- A. 議程範例詳見附錄 F。
- B. 在法定選舉大會上經出席的 75% 正式會員批准，新事項、緊急事項或輕微修訂可以加入議程。

3.5.4 法定選舉大會 – 投票

- A. 計名投票使用 贊成 (是) – 反對 (否) – 棄權的選票。
- B. 所有 ILS 會議中關於人的投票，應當採用不記名投票，除非經過一致同意後才可免除。任何代表正式會員投票人皆可要求不記名投票。
- C. 有投票權會員應指定三位無投票權人作為「計票員」。空白選票 (無投票) 或不針對問題投票的選票以棄權計算。
- D. 只有計票員被授權計票。每次計票結束時，需將票數表交給理事長 (若理事長缺席則交由主席) 宣布表決結果。
- E. 投票過程和計票應當記載於會議記錄。若計票員宣布有選票毀損，交由會員大會解決。
- F. 投下的票不能改變或撤銷。
- G. 在票數相同的情形下，將重新提交給相關會員大會做再次表決。若第二次投票仍票數相同，理事長投下決定票，在這種情況下，理事長的票是決定性的一票。若理事長決定不投票，則本次投票由於未達多數不通過。

3.6 臨時會員大會

3.6.1 臨時會員大會 – 組成

臨時會員大會的組成可依照施行細則 3.5.1 的規定。

3.6.2 臨時會員大會 – 召開通知

- A. 臨時會員大會的召開，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3.6.3 臨時會員大會 – 議程

- A. 議程的範例概述於附錄 F。

3.6.4 臨時會員大會 – 投票

臨時會員大會的投票可依照施行細則 3.5.4 的規定。

第 4 章 理事會

4.1 理事會 – 一般規定

- 4.1.1 理事會的權利在 ILS 章程中有所定義。
- 4.1.2 由正式成員提名為理事者，必須是會員、官員或正式會員的正式代表。
- 4.1.3 當正式會員提名理事時，應被視為該會員願意提供財務上及其他支持，使該理事得以出席理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在該會員職務上盡合理的義務和責任。正式成員可隨時撤回對該會員提名的理事的支持，此時該理事自動從理事會解職。為此，正式會員的代表須親筆簽署一封正式信件，並遞交與 ILS 秘書長。
- 4.1.4 理事需在參加理事會議或代表 ILS 時，為 ILS 的整體利益著想。
- 4.1.5 理事出席的費用須由提名該理事的正式會員負擔。理事會可以發給理事長和秘書長合理的費用補償，且在符合預算下可特別批准其他理事合理的費用報銷。秘書長須按照預算和 ILS 政策認可員工薪資及費用。
- 4.1.6 理事應宣布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無論是身為官員、理事或被任命者（不論是僱傭或承包關係）。

4.2 理事會 – 組成

- 4.2.1 理事會由理事長、秘書長、4 位副理事長和各區域理事組成。
- 4.2.2 理事長、秘書長及副理事長必須是不同的正式會員。

4.3 理事長及秘書長的提名

- 4.3.1 理事長和秘書長的提名，須由 ILS 正式會員在 ILS 總部提出。
- 4.3.2 每位正式會員只可提名出一位理事長和秘書長候選人。
- 4.3.3 有效的提名應包括：
 - A. 由正式成員提出的提名表格，提名並確認被提名人是組織的會員。
 - B. 被提名人的履歷（建議 3 頁），強調被提名人的特殊的技能或專業知識。
- 4.3.4 提名必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前至少 3 個月內收訖。
- 4.3.5 提名名單及籌備文件由由 ILS 總部在在會員大會舉辦的 2 個月前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會員大會的與會者。

4.4 理事會 – 選舉

4.4.1 理事長與秘書長的選舉是在法定選舉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舉行。理事長和秘書長有超過簡單多數（50%+1 票）的選票便當選。須遵守下列程序：

只有一位被提名人時

- 若只有一位被提名人，則該被提名人不需要進行投票便當選，除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正式會員要求進行投票。進行投票後，若提名人未獲得超過 50% 支持提名，則該提名人無法當選，並須進入新的提名過程。

有多位被提名人時

- 選票依照字母順序列出所有被提名人的名字，每位正式會員拿到選票後須在一個框中做記號，指名想選的被提名人。
- 選票上有一個以上或不明確的記號便為“無效”票，應當不予考慮。
- 若被提名人獲得簡單多數的選票（50%+1），此人便當選。
- 若沒有被提名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除去得票最低的被提名人，再從剩餘的被提名人中進行第二輪投票。
- 此過程一直持續到有被提名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
- 若有兩位得票最低的被提名人且票數相同，兩位被提名人皆可進入下一次投票。若票數再次相同，將抽籤決定哪一位被除名。

4.4.2 理事長選舉需先進行，之後再進行秘書長的選舉。

4.4.3 選票的結果須由以下方式報告：

- 有效投票數
- 多數所需票數（50%+1 的（是+否））
- （贊成（是）／反對（否）／棄權）的票數
- 無效票數
- 每位被提名人的票數，按字母順序排列

4.4.4 區域人員的任命，包括區域理事，須按照有關區域的規定。當選的區域理事在接受委任後接受職務並有參加 ILS 法定選舉大會資格。

4.5 理事會 – 任期延展

理事及官員的任期數沒有限制。

4.6 理事會 – 替代理事

4.6.1 若理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或在任期結束前辭職，將由一位理事代替理事長，直到下一個法定選舉大會，該理事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在理事會作出決定前，秘書長須擔負理事長職務。

- 4.6.2 若秘書長不能擔負職責或在任期結束前辭職，將由一位理事代替秘書長，直到的下一個法定選舉大會，該理事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在理事會作出決定前，理事長須擔負秘書長職務。
- 4.6.3 區域分會須負責依照區域核可的程序更換分會於理事會的代表。
- 4.6.4 理事在下列情形自動被視為辭任：
- A. 死亡。
 - B. 遞交辭職信。
 - C. 由正式會員不再支持所提名的理事。
 - D. 未出席連續(2)個或(4)個不同年度的理事會會議。若該理事提交書面解釋缺席原因，並積極參與理事會審議，可由理事會 2/3 的投票撤回因未出席理事會會議而產生的自動辭任。
- 4.6.4 理事在下列情形自動被視為辭任：
- A. 死亡。
 - B. 遞交辭職信。
 - C. 由正式會員不再支持所提名的理事。
 - D. 未出席連續(2)個或(4)個不同年度的理事會會議。若該理事提交書面解釋缺席原因，並積極參與理事會審議，可由理事會 2/3 的投票撤回因未出席理事會會議而產生的自動辭任。
- 4.7 理事會 – 投票權
- 4.7.1 每名理事對任何議題有一票。理事長（主席）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有權投下決定的一票。
- 4.7.2 區域理事長缺席時，可由區域秘書長代替該席次並投票。若區域秘書長缺席則失去投票權。若同一區域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理事缺席，在場的區域秘書長有一個席次和一票，其他票都將失效。
- 4.8 理事會會議 – 次數、日期、地點
- 4.8.1 理事會應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日期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 4.8.2 依照 ILS 的國際性質，並考慮會員的要求和邀請，理事會會議需在不同的地點舉辦，。理事會與主辦單位應盡所有的努力以募集贊助的方式來支付會議的費用。

4.8.3 理事會會議召開，可由理事長發起或至少 50%理事的書面要求。

4.9 理事會 – 召開會議

4.9.1 召集理事會議，是透過會議通知。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4.9.2 除特殊情況下，通知、會議通知及議程草案將由 ILS 總部在理事會會議開始至少三個月前以電子方式發送給理事會。

4.9.3 所有要列入理事會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必須會議日期確定的至少 2 個月前提交給秘書長。

4.9.4 除遇特殊情況，籌備文件將在理事會議開始至少六週前發以電子方式寄發予全體理事。

4.9.5 未能在會議日期前的 2 個月內加入議程的討論事項，在經理事會 2/3 多數票決之後，可以後期事項名義加入議程。

4.10 理事會 – 出席

下列人是可以參加理事會會議：

4.10.1 理事：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4.10.2 皇家救生協會（聯邦）代表及委員會主席：無投票權，但有發言權，須由主席同意。

4.10.3 觀察員，包括：ILS 贊助者、ILS 終生總督、授勳爵士、爵士、ILS 終生會員、ILS 員工、有投票權和無投票權成員的代表、ILS 委員會和專門事務委員會成員、個人會員、榮譽會員及嘉賓：無投票權但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

4.10.4 主席或理事會多數成員可以決定在限制性會議（秘密會議）討論敏感議題。秘密會議限由理事、區域秘書長和其他由出席會議的理事一致同意參加的個人。與該事項有利益衝突者，必須做出聲明，並無法參與。

4.11 理事會 – 決議

4.11.1 除章程內或施行細則內具體指出需更高的投票門檻，理事會會議中的議題須由簡單多數的選票（50%+1）決議。

4.12 理事會 – 投票程序

4.12.1 計名投票使用 贊成(是) – 反對(否) – 棄權的選票。

4.12.2 任何關於人選的投票須採用不記名投票，除非經過一致同意後才可免除。

4.12.3 任何在該議題有投票權者可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只要有要求便可進行不記名投票。

4.12.4 投票程序及計票結果需記載於會議記錄。

4.12.5 投下的選票不可更改或取消。

4.13 理事會 – 會議記錄

理事會會議過程須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派的人紀錄，並在理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分送給所有會員。

4.14 理事會 – 委任

4.14.1 在章程及施行細則所授權的範圍中，理事會可以將其日常事務的管理委任給理事長、秘書長、一位或數位理事或代理人處理。

4.14.2 未經理事會批准，不得代表的 ILS 執行合約。理事會可授權任何理事，代表的 ILS 執行合約。通常合同由理事長與秘書長執行；若其中一位或兩位皆有利益衝突的或其他執行任務的障礙，理事會須決定授權由哪位理事代表 ILS 處理。依據政策，理事會可委任他人執行在理事會規範的價值、期限或其他標準以下的例行服務合約細節。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前應尋求法律諮詢。重要合約是為含多年時限或金額超過\$5,000 歐元的合約。

第 5 章 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

5.1 專門事務委員會 – 創立

理事會可以決定專門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的設立和解散，並定自己的職責，責任，時限，責任，組成，會議，任務和工作程序的頻率。

5.2 專門事務委員會 – 組成

5.2.1 專門事務委員會由一名有投票權主席，一名有投票權秘書和至多 13 位有投票權會員組成。

5.2.2 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由理事會任命。

5.2.3 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一半以上的有投票權成員必須由正式會員組成。

5.2.4 主席和秘書，必須由不同的正式會員擔任。

5.2.5 由主席推薦後，理事會批准委任專門事務委員會秘書及有投票權的成員。

5.2.6 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核准無投票權的專家加入委員會。

5.2.7 在專門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只有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秘書及有投票權成員有投票權。

5.2.8 理事無資格同時成為一個專門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秘書。理事最多可成為一個專門事務委員會的投票委員。

5.2.9 依照職權，理事長和秘書長在所有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中無投票權。

5.2.10 一個專門事務委員會中，來自相同會員組織的有投票權成員不得超過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

5.3 專門事務委員會 – 任期

5.3.1 專門事務委員會的任期須由理事會決定，正常任期約為 4 年。

5.3.2 每位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主要向理事會彙報工作；在會議與會議間，指派的理事會成員（以 ILS 理事長或 ILS 秘書長為最佳），需負責每位主席確實依照 ILS 法規以及每位理事會成員的期望執行事務。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確實根據指派理事會成員的指示。

5.3.3 若指派的理事會成員合理認為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並無貢獻，指派的理事會成員可提議替換主席。

5.3.4 若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合理認為專門事務委員對委員會並無貢獻，主席可免職該委員。

5.3.5 委員的免職須由秘書長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委員。

5.3.6 理事會在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下，須任命代替遭免職或空出的職位的新委員。

5.4 專門事務委員會 – 提名及任命

5.4.1 由 ILS 總部從會員組織中提名。

5.4.2 正式會員可提名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擔任專門事務委員的主席或秘書。

5.4.3 任何會員組織可提名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擔任委員。

5.4.4 有效提名需包括：

- A. 會員組織提出的提名表格，提名並確認被提名人是為組織成員。
- B. 被提名人履歷（最多 3 頁），強調被提名人的特殊的技能或專業知識。

5.4.5 提名必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前至少(2)個月內收訖。儘管有上述規定，理事會可考慮任何在決定提名名單前收到提名。

5.4.6 秘書長須在分發理事會的籌備文件時同時傳閱所有被提名人的詳細資料。

5.4.7 法定選舉大會結束同時，理事會須授予及指派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秘書及有投票權的成員。決策時，理事會應考慮以下幾點：

- A. 專業技能和知識。
- B. 多樣性：委員會應由來自世界各地，不同性別、不同文化和種族及母語為非英語的成員組成。為達成此目標，理事會應積極招募。所有的委員會須包括男女性別的成員。
- C. 委員會秘書和成員，由相關委員會主席的推薦。

5.5 委員會 – 任命

5.5.1 理事會或專門事務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成立時指派成員以及技術專家。專門事務委員會必須經由多數投票通過決定技術專家的任命；若該專家所在地有正式會員，並需事先與之磋商。若正式會員不予以同意，則需由理事會審查及核定。委任組織須明確規範職責、責任、時限、責任、組成，及會議（包括法定人數）、任務、工作和報告程序的頻率和程序。依照職權，理事長和秘書長在所有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中無投票權，除遇特殊情況則可投票。

5.5.2 每位由理事會成立的委員會主席主要向理事會彙報工作；在會議與會議間，秘書長需與理事長磋商後，負責確保每位主席依照 ILS 法規，以及每位理事會成員的期望執行事務。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確實根據秘書長的指示。

5.5.3 每位由專門事務委員會成立的委員會主席，主要向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彙報工作；在會議與會議間，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需與專門事務委員會秘書商議後，負責確保每位委員會主席依照 ILS 法規，以及每位理事會成員的期望執行事務。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確實根據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

5.5.4 每位委員會成員主要向委員會主席彙報工作。委員會主席需與委員會秘書商議後，負責確保每位委員會主席依照 ILS 規章，以及每位理事會成員的期望執行事務。專門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確實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

5.5.5 專門事務委員不須是 ILS 正式會員，將根據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和對特定任務的適切性任命。委任組織可隨時免除委員職務或終止委員會。

5.6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運作過程

5.6.1 參與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一年內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上的行為和程序須由專門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決定。須在至少 15 天前通知所有成員以方便參與。特別應考慮結合 ILS 活動時同時舉行面對面的會談並/或根據 ILS 會員組織的請求和邀請。

5.6.2 須至少有 50% 的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親自或透過電話）出席才能構成會議法定人數。如果沒有達到 50% 的法定人數，須在執行前得到組織的批准才能做決議的決定必須提到的，它的身體報告批准之前採取任何相關行動。

5.6.3 委員會的權威將被委派的理事會。

5.6.4 權威的委員會將授權由委託機構。

5.6.5 技術和專家的事項，可以由委員會決定，但需要理事會的批准。涉及財務和戰略方向的事項需要理事會批准。委員會也可能有事項的理事會信息。委員會的報告委任機構。

5.7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投票

專門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的決議通常為一致的。若委員要求正式表決，每個有投票權的成員，包括主席，應享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相同，主席將決定是否應進一步表決或轉由理事會/專門事務委員會作出決議。

5.8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必須提交給相關對應的委員會主席，並在次大會結束後 60 天之內，分發給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及 ILS 總部。理事須向 ILS 總部提出書面申請後才可收到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經理事會批准的事項，須以書面動議的方式提交給理事會。

5.9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 義務與責任

ILS 對出席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相關的任何費用概不負責。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應自行負責為出席會議和其他與職能相關的費用。非常鼓勵委任單位提供他們的被提名人與會資金。

第 6 章 – 區域分會

6.1 區域分會係由會員大會成立，是 ILS 的一部分並由 ILS 立法規範，須遵守下列事項：

6.1.1 積極支持和遵守 ILS 法規。

6.1.2 每年向 ILS 理事會回報重要訊息，如：

- 介紹
- 成員和成員數的變化。
- 自上次報告後完成的事項。
- 財務狀況

6.2 區域分會由該地區的地理和政治區域劃分（由會員大會決定）內的所有會員組成。

6.3 區域分會的會員資格類別，以及各會員類別對應的權利和義務，須與 ILS 相同。

6.4 區域分會應制定營運規定，例：章程、施行細則等，並需符合 ILS 法規。區域分會制定營運規定，或做出任何修改後，應於 3 個月內提供給 ILS。6.6 區域分會要積極支持和實施的 ILS 的現行政策及程序，不得發佈或執行可能會影響其他區域或會員組織的政策。只有在緊急情況下（如法規改變），ILS 理事會可做臨時例外批准，直至政策與區域和 ILS 的程序相符。為求清楚，區域分會必須在收到 ILS 理事會的批准後，才能執行任何不符合 ILS 的政策和程序政策或可能影響其他分會或會員組織的政策與程序。

第 7 章 – 財務

7.1 財務 - ILS 資源

ILS 由下列方式獲得資金：

7.1.1 會費。

7.1.2 饋贈、捐贈或資助。

7.1.3 由理事會批准的業務或活動，如贊助。

7.2 財務 - 區域分會機構資源

ILS 區域分會由下列方式獲得資金：

7.2.1 由會員大會決定的部分會費

7.2.2 饋贈、捐贈或資助。

7.2.3 由區域理事會批准的業務或活動，如贊助。

7.3 財務 - 會計和稽核程序

7.3.1 法定選舉大會中須選出或任命的一位固定任期的 ILS 內部財務稽核員。理事會應監督稽核員的活動，在必要時建議更換人選。

7.3.2 稽核過的財務報表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3 月 31 日前準備好。會計年度即是曆年。

7.3.3 稽核過的財務報表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5 月 31 日前，由 ILS 總部發送給理事會。

7.3.4 所有的財務報表和財務相關的提案，須以歐元表示。

7.3.5 各區域分會須與地區年度報告一同提交年度財務報表給理事會。

7.3.6 接受贊助、饋贈、捐贈和補貼須遵守 ILS 政策。

7.4 財務 – 合約發票

7.4.1 合約發票係指由 ILS 發出，作為已簽署之協議（合約）的一部分。

7.4.2 合約發票及催函可經由郵寄或電子郵件發出，都具有同樣的效力。

7.4.3 除另有約定，合約發票需在發票日期的 30 日內付清。

7.4.4 若會員未在到期日前付清合約發票，ILS 將提醒會員有未付清的合約發票。

7.4.5 若會員在收到提醒的 30 天內付清合約發票，則該會員代表將失去參加及在 ILS 與區域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專門事務委員會以及委員會會議上的投票權，且無法組織、參加 ILS 與區域救生競賽、會議及其他 ILS 活動。

7.4.6 若合約發票付款逾期 12 個月（365 天），該會員的會員資格將自動被終止，且該會員將從 ILS 除名，不另行通知。

7.4.7 因逾期繳納合約發票而終止的會員資格，可以重新申請會員資格回復。

7.4.8 因逾期繳納合約發票而終止會員資格的組織，若尋求會員資格回復，需先將未付金額繳清，才能列入回復會員資格考慮。

7.4.9 本決議不適用於 ILS 施行細則 2.3 所規範之會費繳納。

第 8 章 – 利益衝突

8.1 理事會須制定行為規章來解決如利益衝突及道德行為的問題，且全體理事、委會和工作人員有義務遵守。

8.2 由個人代表 ILS 做出的決策，若是對個人有利，或對該名個人是為會員的組織有利，且未在理事會依照政策執行前先行揭露者，不得執行或主張。

第 9 章 – 電子選票

ILS 可以電子方式執行業務。

9.1 電子選票 – 一般規定

- 1). 可透過電子方式做出決策。除遇特殊情況，不應以投票方式討論與章程或施行細則、解散和清算 ILS 相關事宜。
- 2). 電子選票與在正式召開的理事會會議或會員大會上所投下的選票有同樣效力。

9.2 使用電子選票決議會員大會事宜

- 1). 如遇需於下一次會員大會舉行前決議的事項，可使用電子選票，但需經由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許可。
- 2). 使用電子選票決議會員大會事宜，電子選票應由秘書長投遞。選票上問題的型態應由提議事宜的成員在與理事長與秘書長商討後決定。
- 3). 僅有在投票期限結束前資格完備的正式會員有投票權。

通訊投票可在有理事背書會員大會討論事項，理事長背書理事會討論事項時使用。

9.3 使用電子選票決議理事會事宜

- 1). 如遇需於下次理事會會議舉辦前決議的事項，可在 ILS 理事長背書後投票。
- 2). 使用電子選票決議理事會事宜，電子選票應由秘書長投遞。選票上問題的型態應由提議事宜的成員在與理事長與秘書長商討後決定。
- 3). 僅有在投票期限結束前資格完備的正式會員理事有投票權。

9.4 選票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1). 投票的起始日期，須間隔 30 天。若為章程或施行細則、解散和清算 ILS 相關事宜，則為 45 天。
- 2). 符合所需票數百分比。
- 3). 可要求計票人員不公開投票人及／或聯盟名稱，或將結果出版（秘密投票）。
- 4). 投票資格說明（相關會員聯盟需資格完備）。

9.5 遇緊急狀況時，在達到法定投票人數及多數票數並經核對後，ILS 總部可以執行決議。直到投票期限結束，表決結果才正式出爐。

9.6 電子投票結果須經由 ILS 理事長和秘書長共同選出的公正第三方核對。

9.7 在選舉結束後 10 天內，應提供相關團體的成員電子投票結果，並由相關機構做為會議記錄。若有任何有投票權者要求舉辦不計名投票，會議紀錄只能記錄選票的數量，及贊成(Yes)、反對(No)和棄權票數，連同通過動議所需贊成票數。舉辦記名投票時，選票須視為表決紀錄，記載每票情形及由誰投下。

9.8 在 ILS 總部收到電子選票後則視為投下。投下的選票不能更改。

9.9 依據上述規定，在宣布及將投票結果為下次相關團體會議完成會議紀錄後，ILS 總部有權銷毀電子選票。

第 10 章 以電子方式出席

正式會員組織、理事會、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若無法親自參加 ILS 會議，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例如以電話或網路參與。ILS 應在有此種情形的會議中提供電子

第 11 章 參考文獻

施行細則由會員大會於 2016 年通過。

附錄 A - 詞彙表

ILS 指國際水上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FIS 指國際水上救生聯盟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Aquatique)

WLS 指世界水上救生 (World Life Saving)。

IOC 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智慧財產權，指所有與 ILS 或任何由 ILS 舉辦或推廣的比賽或活動有關的權利、企業名稱、名稱、商標、會徽、設計、專利或服務商標。

法律是指 1921 年 6 月 27 日於比利時制定與國際非營利協會相關的法令。

政策，指的是 ILS 為了組織的良好管理所採納的決定。政策可約束會員及控制 ILS 的運作方式。政策包括：指導方針、規則、技術標準、程序，並須遵守章程和施行細則。

立場聲明指專家提給 ILS 內部的意見，但在 ILS 外亦有影響。立場聲明對會員不具約束力，可用於確定未來 ILS 的發展方向或制定政策。

非營利是指不與企業主或股東分配盈餘資金，而是透過他們實現其目標的組織。

國家指聯合國的一員。不屬聯合國的一員，但為一個自治地域或區域，至少在水上救生/水上安全活動方面可以自治，並透過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入會，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地域或區域，可以在理事會投票通過後由會員大會做最後認可加入 ILS 並成為正式會員。

註：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附錄 B - C 類會員名單

下列國家列入 C 類名單：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美屬薩摩亞、安哥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亞美尼亞、阿魯巴、阿塞拜然、巴哈馬、孟加拉國、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貝寧、百慕達群島、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巴西、英屬維京群島、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麥隆、佛得角、開曼群島、中非共和國、查得、智利、哥倫比亞、葛摩聯盟、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共和國、古巴、捷克共和國、吉布提、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爾、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立垂亞、愛沙尼亞、衣索比亞、斐濟、加彭、甘比亞、喬治亞、加納、格瑞那達、關島、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里巴斯、北韓、吉爾吉斯共和國、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賴比里亞、利比亞、立陶宛、澳門、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里、茅利塔尼亞、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馬爾他、模里西斯、馬約特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摩爾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甸、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北馬里亞納群島、阿曼、巴基斯坦、帕勞群島、巴勒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多黎各、盧安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西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索馬利里、南非、南蘇丹、斯里蘭卡、蘇丹、蘇利南、史瓦濟蘭、敘利亞、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土庫曼、烏干達、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葉門、尚比亞、辛巴威。

附錄 C - ILS 會徽

Logo in Colour	Logo in Black and White
 <p data-bbox="410 821 646 850">World Water Safety</p>	 <p data-bbox="987 821 1222 850">World Water Safety</p>

- 圓圈、水、線條和「世界水上安全 (World Water Safety)」的文字是以藍色印製。
- 「ILS」及「國際救生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這些字母由紅色印製。
- 花邊是由黃金色印製。花邊的外框可由藍色印製。
- 「世界水上安全 (World Water Safety)」是以 Arial bold 字體印製。

附錄 D- ILS 旗幟



附錄 E 法定人數及多數

事項	法定人數及多數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會員大會或由 20%正式會員召開的臨時會員大會	由法定選舉大會召開的臨時會員大會
正常決議	法定多數	75% 50%+1	30% 50%+1	30% 50%+1
認可正式會員	法定多數	75 % 50%+1	30% 50%+1	30% 50%+1
暫停或除名正式會員	法定多數	NA	2/3 2/3	30% 2/3
認可、暫停及除名無投票權會員	法定多數	NA	NA	NA
修正章程	法定多數	NA	2/3 2/3	30% 2/3
修正施行細則	法定多數	NA	30% 50%+1	30% 50%+1
修正目標、解散 ILS 和分配資產	法定多數	NA	2/3 4/5	30% 4/5

附錄 F - 議程事項

議程事項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選舉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
歡迎	✓	✓	✓
點名 – 法定人數(檢查會議合法性)	✓	✓	✓
認可議程	✓	✓	✓
認可上次會員大會紀錄	✓	✓	✓
認可正式會員	✓	✓	✓
停職或解職正式會員		✓	✓
舉辦臨時會員大會時討論議程事項			✓
採納先前會議報告		✓	
認可前年度稽核過的財務	✓	✓	
理事及前會計年度的財務稽核員卸任	✓	✓	
認可修改過的當年預算(若有修改)	✓	✓	
認可估計預算	✓	✓	
認可章程修改		✓	
認可施行細則修改		✓	
由正式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四個月)及理事會(至少一個月前)向會員大會提出的動議		✓	
法定選舉		✓	
會議結束	✓	✓	✓

附錄 G – 會員大會出席

	身分	年度會員 大會	法定選舉 大會	臨時會員 大會
有投票權	正式會員 (至多 3 位, 1 位有投票權)			
	區域代表			
無投票權	理事會：理事長			
	理事會：秘書長			
	理事會：副理事長			
	理事會：理事			
	理事會觀察員			
	準會員組織			
	通訊會員組織			
	合作夥伴			
	主席、秘書及專門事務委員會成員			
	主席、秘書及委員會成員			
	財務稽核員			
	榮譽會員			
	個人會員			
ILS 雇員				
嘉賓				